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支持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一号厂房4楼401-402室

法定代表人：肖红春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0755-89551046

乙方：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001-1007、1014-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8657H

法定代表人：谭彬

联系电话：0755-28948890

鉴于甲方需要研训支持服务以提升教育质量和教师专业发展，乙方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经公开招标程序后由乙方中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支持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作为本地区教育科学研究的核心机构，承载着推动教育创新、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使命。面对教育现代化的挑战和需求，我中心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系统、高效的研训支持服务体系，以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拔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研训服务供应商，共同打造一个覆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等多个教育阶段的研训支持平台。以满足我中心在小学语文教研、科创教育、心理辅导、梯队教师培训、干部培训、教育评估、帮扶协作、教研成果梳理及家庭教育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发展需求。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期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1.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3. 强化教育科研工作，推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4. 建立教育帮扶机制，促进区域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
5.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为此，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小学语文研训支持服务：需提供听评课、语文教学质量提升、作业设计检查、师生竞赛组织辅导等课程，并补充语文素养、文学欣赏、修辞手法等继续教育课程。为语文教研相关的课题研究提供支持，包括课题申报、成果梳理、学术交流等。

2. 中小学科创研训支持服务：需辅助开发并提供奥林匹克、编程机器人、STEM 思维训练等课程，并协助开展科创类、STEAM 教学类的课题研究。

3. 中小学心理辅导研训支持服务：需提供心理健康电话咨询、学生心理测评及危机干预等服务，补充心理统计学、心理测量学等专业课程，并协助开展专业的课题研究服务，组织实践操作、案例分析、互动体验等多样化的教师工作坊，协助策划并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如培训讲座、研讨会等。

4. 梯队教师研训支持服务：需提供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育心理学、班级管理与学生行为指导、教学设计与课程规划、教学方法与策略、教育技术与信息化教学、特殊教育需求与包容性教育、学科专业知识深化、家长沟通与合作、教师职业道德与法律知识、阅读与写作教学法以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反思实践等专项培养课程及CCTALK 应用指引课程。协助运行和维护全区教师的在线教研平台，保障教师顺畅实现在线交流、资源共享及远程培训等功能。

5. 中小学干部研训支持服务：需辅助开发面向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的分层及分类的继续教育课程，并补充目标管理、结构化思维等课程。协助推广优秀的教育科研成果，协助组织学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

6. 中小学课程教研成果梳理服务：需提供教育教研资料公文撰写、文件收集、评审、梳理、课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服务。

7. 家庭教育研训支持服务：需提供家庭教育法、特殊儿童护理、家庭安全教育等课程。协助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课题研究，提供课题设计、研究方法、数据分析等全方位服务。协助组织家庭教育工作坊和研讨会，增进家长与教育工作者的交流与合作。提供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实际教育问题。协助推动家庭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发表、案例分享等。

8. 教育帮扶研训支持服务：需协助承担区内、区外帮扶工作，开展对广西靖西、广西那坡、江西寻乌、河源和平、汕尾海丰、肇庆封开、肇庆德庆、新疆喀什送教、送培、送课程等活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包含所有服务费用、税费等。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余下待合同验收合格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账号：744557956880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向甲方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服务质量。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合理配置派驻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结构，确保覆盖项目的所有服务领域。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完成情况。

5. 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接受甲方监督和验收。

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并及时解决。

保证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履行合同过程中，除甲方故意或过失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如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江

日期：2025年2月6日

乙方(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林

日期：2025年2月6日

